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民政總署、海事及水務局及房屋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561/E455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民政總署化驗所根據衛生局《人工游泳場所安全衛生指引》，定期監測全澳泳池水質，範圍包括政府轄下的公眾泳池，以及設於酒店、大廈及會所等泳池。當發現水質超出衛生指引要求時，會立即通報衛生局及泳池營運單位，以便作出即時跟進，在泳池完成改善措施後，化驗所會盡快安排複檢，以確保水質符合要求，保障泳客健康。

海事及水務局一直按照“公共供水批給合同”的要求，監管供水專營公司提供的公共供水服務，確保公共管網的供水水質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標準。

至於位於酒店的游泳池，根據四月一日第 16/96/M 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二款，旅遊局在審批酒店牌照申請時，須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、民政總署、衛生局和消防局的意見。為此，旅遊局會把酒店的設計圖則寄予各相關部門發表意見。在酒店申請獲批准且工程完結後，酒店須接受設施檢查。有關的設施檢查委員會由上述參與發牌程序部門的代表組成，各部門代表會在現場核實酒店設施（包括游泳池）是否與已核准的酒店設計圖則相符。

 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為了提高酒店業界對管理游泳池的安全意識，保障酒店游泳池使用者的安全，旅遊局聯同衛生局、民政總署和體育發展局共同製作了「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」，內容涵蓋了游泳池的硬件設施設備、基本安全衛生、游泳池水質及游泳池管理方面的要求，供酒店業界遵守。在實務操作上，酒店游泳池會張貼救生員配備及/或當值資料，以供泳客參閱，並選擇合適時間使用泳池設施。

關於向公眾開放的私人屋苑游泳池的管理、救生員駐場等問題，旅遊局已將「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」上載該局網頁上，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可參考有關指引作出合適的管理措施。倘有需要，旅遊局可於技術上作出支援，協助相關部門完善管理規範。而房屋局將根據相關權限部門制訂之規範指引，向管理公司進行宣傳。

特區政府關注游泳池安全情況，將待檢討「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」的實施成效後，再考慮是否需要立法監管私人屋苑游泳池。

旅遊局代局長

程衛東

2016年8月11日